

98-04-43-04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收 款 帳 號	5	0	2	9	3	2	5	8	金額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					阿拉伯 數字										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繳納2015年費NT\$2,000元捐款 元

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

秘書長：邱士軒

電話：02-2737-6532

手機：0916-749-988

EMAIL：schiu@mail.ntust.edu.tw

財務長：黃立翰

手機：0988-330-533

EMAIL：Frank_Huang@teco.com.tw

秘書：陳滢光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電話：02-2314-1936

EMAIL：chen126@judicial.gov.tw

收款
戶名

黃立翰

寄款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

姓名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地
址

□□□□-□□

電
話

主管：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記錄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折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於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77,000 束 (100 張) 100.6.210x110mm (80g/m² 模) 保管五年 (鴻發)